

总理指示注册官 3月31日前修订选民名册

游润恬 报道

yewlt@sph.com.sg

李显龙总理已指示选举注册官在今年3月31日之前修订选民名册，但这次例行修订并不意味大选即将来临。

政府宪报前天公布，李总理援引国会选举法第14(1)节条文，指示注册官在这个限期之前完成更新及修订选民名册的工作。

这是一次例行的修订。法律规定，选民名册必须在上次大选过后的三年内加以更新。由于上次大选是在2011年5月7日举行，因此选举注册官最迟必须在今年5月6日更新选民名册。

官委委员、新加坡管理大学法律系副教授陈庆文受访时指出，定期更新选民名册的重要性在于，一旦举行大选或补选，所有有权投票者，包括在上次修订选民名册之后满21岁或新入籍的公民，都能参与投票。

政府上一次修订选民名册是在2012年4月13日。同年5月26日，我国举行了总统选举。

修订选民名册向来被视为是选举的前奏，但本次修订并不意味选举即将来临。

陈庆文说：“政府的议程还有很多未完成的项目，例如交通和住房政策的成效都还没到位。这个时候进行闪电选举的可能性几乎是零。”

陈庆文指出，本届国会的任期从2011年10月10日开始，最迟可在2016年10月9日结束。大选可在国会解散后的三个月内举行，这意味下届大选最迟可在2017年1月举行。

政府已宣布国会第一会期将在预算案辩论后结束，5月开始第二会期时，政府将为剩余的任期制定新议程和计划。陈庆文认为，政府不太可能在宣布新议程之后不久就解散国会。

上一届大选和前一届大选之间，政府一共修订选民名册三次。

选举局将在本月中旬让公众知道如何查核选民名册。